**询价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编制T3锅炉房加装一台锅炉项目环评报告表

采购人：武汉天河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8月

**采购文件目录**

**第一章 报价邀请函**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采购项目的商务要求**

**第三章 采购项目需求**

**第四章 报价文件格式**

**第五章 合同模板**

**第一章 报价邀请函**

武汉天河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T3锅炉房加装一台锅炉项目环评报告表项目决定采用询价采购方式确定供应商，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报价人参加询价采购。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编制T3锅炉房加装一台锅炉项目环评报告表

2.项目概况：T2航站楼扩建时建有锅炉房，锅炉房现有 9.3MW燃气热水锅炉3台;供热保障范围为:综合保障楼、湖北空港商务酒店，

武汉机场天河机场旅客服务综合体建有新锅炉房，新锅炉现有2800kw燃气热水锅炉3台;1t/h蒸汽锅炉2台；供热保障范围为:武汉天河机场假日酒店、武汉天河机场皇冠假日酒店。

T3 航站楼扩建时建有新锅炉房，新锅炉现有14MW燃气热水锅炉4台;供热保障范围为:T1航站楼、T2航站楼、T3航站楼。拟在T3锅炉房加装一台14MW燃气热水锅炉。

3.采购内容：编制T3锅炉房加装一台14MW燃气热水锅炉项目环评报告表 ，并取得区级以上环保局同意加装锅炉的环评批复。

|  |  |  |  |
| --- | --- | --- | --- |
| **编制T3锅炉房加装一台锅炉项目环评报告表** | | | |
| 名称 | 单价（元/项） | 数量（项） | 合价（元） |
| 现场勘查 | 4000 | 1 | 4000 |
| 报告表编制费 | 42000 | 1 | 42000 |
| 气象水文软件使用费 | 2500 | 1 | 2500 |
| 评审会务费 | 5000 | 1 | 5000 |
| 总价：伍万叁仟伍佰元整（含税） | | | 53500 |

4.采购预算：5.35 万元；投标报价超过本预算作无效投标处理。

5.服务周期：60个日历天，中标后甲方通知之日起 60个日历天内完成编制环评报告表，并取得区级以上环保局同意加装锅炉的环评批复。

**二、报价人的资质要求**

1.供应商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具备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

2.供应商须是在生态环境保护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注册的编制单位；

3.编制主持人和主要编制人员应具备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4.供应商 2022 年 8月以来至少完成过一项建设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编制项目并通过主管部门的审批 (提供合同、主管部门审查意见等证明材料) ；

3.供应商必须是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招标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自获取询价文件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网页查询截图) ；；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三、询价文件获取方式**

⒈ 2025年8 月 9 日至8月 13 日上午08:30时-12：00时，下午14：00时-17：00时（北京时间），供应商在武汉天河机场动力能源保障部报名，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方可领取询价文件。

⒉ 供应商领取询价文件时应携带以下资质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一套：

⑴ 法定代表人自己领取的，凭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领取；

⑵ 法定代表人委托人领取的，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原件领取；

⑶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

**四、提交报价文件的截止时间（报价截止期）**

所有报价文件应当于2025年8 月 13日17：00时（北京时间）之前送达如下地址：武汉天河机场动力能源保障部办公楼综合办公室，逾期送达或不符合询价文件规定的报价文件将被拒绝。

**五、询价时间和地点**

询价时间：2025年8 月 14日14：30时（暂定，如有变化另行通知）

询价评审地点：武汉天河机场综合保障楼A208室（暂定，如有变化另行通知）

**六、其他**

1.供应商对本次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请在报价截止时间3个日历天之前书面提出。

2.以上如有变更，采购人将会书面通知所有领取询价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采购人： 武汉天河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人地址： 武汉天河机场动力能源保障部

联系人： 彭辉 联系电话：15827638785

传 真： 邮政编码： 430302

日 期：2025年8月 8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采购项目的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编制T3锅炉房加装一台锅炉项目环评报告表

3.采购内容：编制T3锅炉房加装一台14MW燃气热水锅炉项目环评报告表 ，并取得区级以上环保局同意加装锅炉的环评批复。

|  |  |  |  |
| --- | --- | --- | --- |
| **编制T3锅炉房加装一台锅炉项目环评报告表** | | | |
| 名称 | 单价（元/项） | 数量（项） | 合价（元） |
| 现场勘查 | 4000 | 1 | 4000 |
| 报告表编制费 | 42000 | 1 | 42000 |
| 气象水文软件使用费 | 2500 | 1 | 2500 |
| 评审会务费 | 5000 | 1 | 5000 |
| 总价：伍万叁仟伍佰元整（含税） | | | 53500 |

4.采购预算：5.35 万元；投标报价超过本预算作无效投标处理。

5.服务周期：60个日历天，中标后甲方通知之日起 60个日历天内完成编制环评报告表，并取得区级以上环保局同意加装锅炉的环评批复。

6.付款方式：本项目实行总价包干，固定总价不再调整(含国家政策性调整在内)。

**二、报价范围**

1．供应商应按照询价文件的项目内容、采购人提供的技术要求等内容确定报价范围，自主报价；

2.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固定总价不再调整(含国家政策性调整在内。

**三、服务期与服务要求**

1.服务期限：60个日历天，中标后甲方通知之日起 60个日历天内完成编制环评报告表，并取得区级以上环保局同意加装锅炉的环评批复。

2.供应商应提供有效的联系人和联系电话，如有变更，供应商应及时、主动通知采购人。

3.供应商应做好定期客户回访工作，及时发现、回复询价人提出的问题，并根据询价人需求提供相关的采购资料。

**四、本项目的采购控制总价53500 元，不得超过采购控制总价，否则其报价无效。**

**五、费用支付**

本项目采用无预付款方式，乙方完成编制环评报告表并取得区级以上环保局同意加装锅炉的环评批复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本次合同价款增值税专用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办理付款手续。

**六、询价小组的组成**

评审小组由武汉天河机场有限责任公司动力能源保障部相关部门组成，武汉天河机场有限责任公司动力能源保障部安全质量室监督。

**七、废标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小组应当否决报价人的报价：

（一）报价文件未经投标单位盖章或单位负责人签字；

（二）报价人不符合国家或者询价文件规定的资质要求；

（三）同一报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报价文件或者报价；

（四）报价人的报价高于询价文件设定的最高报价限价；

（五）报价文件没有对询价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六）报价人有串通投标（报价）、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八、成交标准与评审步骤**

（一）成交标准

按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

（二）评审步骤

按“1、资格和符合性检查；2、价格评议；3、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步骤进行。

**九、报价文件要求**

（一）报价人须按本询价文件要求的报价文件格式递交报价文件。

（二）报价文件须密封（报价文件所有见缝处均应盖章）。

（三）报价有效期：60天。

（四）报价文件的份数要求：2份。其中，正本1份，副本1份。

（五）报价人仅有一次报价机会。

**投诉电话** ：武汉天河机场责任公司企业管理部85819912

武汉天河机场责任公司动力能源保障部综合办

65687707

**第三章 采购项目需求**

**一、项目名称**

编制T3锅炉房加装一台锅炉项目环评报告表。

**二、服务内容**

编制T3锅炉房加装一台14MW燃气热水锅炉项目环评报告表 ，并取得区级以上环保局同意加装锅炉的环评批复。

|  |  |  |  |
| --- | --- | --- | --- |
| **编制T3锅炉房加装一台锅炉项目环评报告表** | | | |
| 名称 | 单价（元/项） | 数量（项） | 合价（元） |
| 现场勘查 |  | 1 |  |
| 报告表编制费 |  | 1 |  |
| 气象水文软件使用费 |  | 1 |  |
| 评审会务费 |  | 1 |  |
| 总价（含税）： | | |  |

报价说明：包含管理费、报告编制费、专家评审费、会务审查费、利润、税金、取得区级以上环保局同意加装锅炉的环评批复等全部费用。

**三、方式和要求**

1、应在详细调查、监测并收集有关基础资料的基础上编写环境影响报告表。

2、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符合国家及湖北省、武汉市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并过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组织的评估、审查。

3、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符合专家对报告表送审稿提出的修改和补充意见。

4、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的成果包括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的正式印刷文本6份 (包括电子版) ， 并取得对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决定。

**第四章 报价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报 价 文 件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一、报价函**

武汉天河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我方收到 武汉天河机场 项目（项目名称）的询价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报价。

1、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 ）的总报价，服务期 ，质保期 年，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本项目。

2、我方承诺完全响应询价文件的所有要求，在询价文件规定的报价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报价文件。

3、我们完全理解和接受贵方报价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完全答应报价文件中规定的所有条件和询价评审办法。

4、在整个询价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国家及机场集团相关规定给予惩罚，我方完全接受。

5、若我们成为成交人，我方将按照最终结果签订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本承诺函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地址：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报价单

|  |  |  |  |
| --- | --- | --- | --- |
| **编制T3锅炉房加装一台锅炉项目环评报告表** | | | |
| 名称 | 单价（元/项） | 数量（项） | 合价（元） |
| 现场勘查 |  | 1 |  |
| 报告表编制费 |  | 1 |  |
| 气象水文软件使用费 |  | 1 |  |
| 评审会务费 |  | 1 |  |
| 总价（含税）： | | |  |

报价说明：包括编制环评报告表、取得区级以上环保局同意加装锅炉的环评批复、税费等一切相关内容。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报价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  |
| --- |
|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及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四、资格审查资料**

1、营业执照（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2、业绩证明材料（如有，合同的复印件）

3、其他必须提交的资格审查资料

**五、承诺书**

武汉天河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我单位自愿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在与湖北机场集团招标采购（含招商）、签约和履约过程中，不存在违法违规且不存在其他不良行为，未给机场集团、社会和公众造成损失或不良影响，并完全遵守《湖北机场集团“供应商不良行为”管理暂行办法（试行）》的规定，现针对《湖北机场集团“供应商不良行为”管理暂行办法（试行）》作如下承诺：

1. 我单位不得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或故意以虚构事实等方式进行投诉。
2. 不得向集团从事招标采购工作的各类相关工作人员、集团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等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3. 不得串通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集团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进行投标、围标和竞价，干扰正常招标采购秩序的。
4. 不得非法以他人名义进行投标、竞价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成交）。
5. 中标（成交）后按文件规定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6. 中标（成交）后完全按照招标文件（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签订合同，不得要求与采购人另行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
7. 合同签订后，无正当理由不得拒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采购合同义务。
8. 不得将中标（成交）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或者违反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擅自将中标（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
9. 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采购合同。
10. 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虚构事实进行恶意诽谤、诬告、陷害等行为。

供应商（盖章）：

## 年 月 日

第五章 合同模板

**编制T3锅炉房加装一台锅炉项目环评报告表合同**

**委托方：武汉天河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依照等价有偿、诚实信用的民法原则，甲方委托乙方就编制T3锅炉房加装一台锅炉项目环评报告表服务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1.释义（除非文本另有不同要求）

1.1文中“双方”指甲方和乙方，“一方”指甲方和乙方中的任何一方。

1.2文中所涉及费用均以人民币“元”为计量单位。

1.3文中“年、月、日”均指公历年、月、日。

2、服务范围、方式及要求

2.1．服务内容

编制T3锅炉房加装一台14MW燃气热水锅炉项目环评报告表 ，并取得区级以上环保局同意加装锅炉的环评批复。

2.2．方式和要求

①应在详细调查、监测并收集有关基础资料的基础上编报环境影响报告表。

②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符合国家及湖北省、武汉市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并通过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组织的评估、审查。

③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报批稿符合专家对报告表送审稿提出的修改和补充意见。

④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成果包括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的正式印刷文本 6份 (包括电子版) ，并取得对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决定。

3.履行的计划、进度、期限、地点

服务周期：60个日历天，中标后甲方通知之日起 60个日历天内完成编制环评报告表，并取得区级以上环保局同意加装锅炉的环评批复。

工作方式：现场踏勘、调研、收集有关基础资料；开展环境现场调查、监测和类比监测；进行环境影响预测与分析；根据甲方意见进行报告表修改并印刷送审稿，上报送审；负责组织专家评审，根据专家评审意见对报告表进行修改、补充，编制报批稿；向甲方及有关主管部门提交报批稿印刷文本，并取得有关主管部门对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决定。

4.知识产权成果归属和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4.1乙方编制的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属于甲方。

4.2所有成果均为企业秘密，除上报行政主管部门或另有约定，双方均不得向第三方提供，且乙 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外公布此报告内容 (除报审外) ，包括乙方人员作为论文等引用数据之用。

5，双方权利义务

甲方：

5.1提出委托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图纸。

5.2为乙方进行环境现状调查与监测、类比调查与监测提供方便。

5.3配合乙方办理审查会务。

5.4按合同要求支付费用。

乙方：

5.5按甲方委托及国家和湖北省有关规定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5.6负责解决环境评价中的有关技术问题。

5.7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递交环境影响报告表。

5.8确保报告表通过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终审。

5.9办理审查会务。

6.成果验收和评估方法

6.1质量标准： 乙方所提交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应符合国家及湖北省、武汉市有关环 境保护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并通过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组织的评估、审查。

6.2 验收方式：按法定审查程序及有关评审标准，采用专家评审方式，对报告表进行评估、 审查，取得区级以上环保局同意加装锅炉的环评批复，视为本项目通过验收。

7合同价款及其支付方式

费)

7.1合同价款（大写及小写）： 元；

此价款为乙方完成本合同范围内工作任务的报酬，并包含管理费、报告编制费、专家评审 费、会务审查费、利润、税金、取得区级以上环保局同意加装锅炉的环评批复等全部费用，在合同履行期间实行固定总价包干，不再调整，凡属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作任务， 甲方不再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7.2支付方式：

甲方以人民币结算，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本项目采用无预付款方式，乙方完成编制环评报告表并取得区级以上环保局同意加装锅炉的环评批复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本次合同价款增值税专用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办理付款手续。

乙方未提供合格的增值税发票， 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延期付款责任。

8.违约责任

8.1乙方编制的环评报告表逾期取得区级以上环保局同意加装锅炉的环评批复的，每迟延一天应支付合同总价款 1%的违约金，迟延超 过 10 天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作为违约金。

8.2乙方提交的环评报告表不能通过审批的，乙方应在 3 日内修改、完善直至达到甲方要求；若乙方限期内不予修改或修改后仍不能通过相关部门审批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

8.3乙方对于甲方提供的及在报告编制过程中知悉的一切甲方信息及资料负有严格的保密 义务，不得以任何名义以此进行牟利活动，不得发表，也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否则向甲 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追偿。

8.4 因乙方提供发票出现问题而导致甲方被税务部门追责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并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8.5乙方擅自转包或分包本合同技术服务事项的，或在本合同委托期限内乙方未持续具备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资质的，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合同款，并按本合同总价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9.通知条款

9.1联系方式

|  |  |
| --- | --- |
| 甲方：  联系人：  邮箱：  通讯地址： 乙方  联系人：  邮箱：  通讯地址： | 电话：  电话: |

9.2双方确认以上联系方式为本合同约定的联系方式，任何一方的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应 当及时通知对方，否则因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自行承担。

9.3双方关于本合同履行及相关事宜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上述 联系方式向对方发送。如果以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形式寄送的， 自发出之日起第 3 日视为送达 之日 (无论对方是否拒签或退还) ；如果以电子邮件、手机短信、微信或 QQ 形式发送的， 自发出起 24 小时内视为送达 (无论对方是否查看邮件或拒收) 。

9.4上述送达地址作为本合同所涉诉讼文书 (包括但不限于传票、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 执行裁定书、限期履行通知书等) 的有效送达地址。上述送达地址适用于一审、二审、再审 和和执行等各个诉讼阶段。相关诉讼文书按上述地址进行送达，因无人签收、拒收等原因导 致被退回的，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

10.争议的解决办法

与本合同有关的或因执行本合同所产生的争议，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不能解决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其他

11.1本合同未尽事宜，应由甲乙双方协商后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11.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3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并盖章后生效。

甲方：武汉天河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